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9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二零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如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日起,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

二、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下列情形:

-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不超过 1,000 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2,701,230 股的 0.71%,本计划不预留股份。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1%。

五、本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 196 人;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10.26 元/股。

在本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将根据本计划作相应的调整。

七、本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八、本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九、激励对象为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王子新材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本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征集委托投票权。

十一、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公示,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将按原程序并终止实施本计划。

十二、本计划的实施不受等待期、锁定期及限售期限制。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件中作如下释义:

王子新材、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王子新材股东大会
董事会、董事会	指	王子新材董事会、董事会
监事会、监事会	指	王子新材监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和根据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计算的结果。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王子新材制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是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进而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具体表现为:

- 建立员工与公司管理、员工与公司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将激励对象利益与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通过本激励计划的引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
- 树立员工与公司共同持续发展的企业文化。

第三章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二、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一)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一)本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 196 人,包括:1、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激励对象为符合本计划的考核期时点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须经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1、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2、监事会负责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个工作日内将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姓名	职务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白原	副总裁	28	2.50%	0.18%
程智勇	财务总监	43	3.00%	0.25%
白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5	1.50%	0.11%
王宇	副总	90	9.00%	0.6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93人)		910	91.00%	6.38%
合计		1000	100.00%	7.01%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公司单独或合计授予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计划。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本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确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证券法》规定须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况除外)。

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一)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自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36、48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规定办理。

四、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司依据本计划对所授限制性股票实行分期解锁安排。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回购注销。

五、激励计划的禁售期(一)激励计划的禁售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计划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中规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得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若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限制性规定,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王子新材的股份,应符合前述《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每股 10.26 元,即确定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每股 10.26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一)本计划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 20.52 元;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即每股 10.26 元;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 9.91 元;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即每股 10.26 元。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1、激励对象符合本计划的授予条件;2、激励对象在授予前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一)王子新材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激励对象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6、激励对象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激励对象在申请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激励对象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6、激励对象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激励对象在申请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激励对象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6、激励对象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激励对象在申请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激励对象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6、激励对象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激励对象在申请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激励对象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6、激励对象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激励对象在申请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激励对象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6、激励对象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激励对象在申请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激励对象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6、激励对象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激励对象在申请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激励对象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6、激励对象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激励对象在申请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激励对象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6、激励对象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激励对象在申请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激励对象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6、激励对象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激励对象在申请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激励对象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6、激励对象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激励对象在申请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激励对象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6、激励对象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激励对象在申请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激励对象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6、激励对象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一)标的股价:20.52 元/股(根据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 20.52 元/股);(二)授予价:10.26 元/股(根据方法详见本计划);(三)有效期:分别为 2 年、3 年、4 年(授予日自每期首个解除限售日的期限);(四)历史业绩:24.09%、21.07%、27.73%(分别采用申万中小板最近两年、三年和五年的波动率);(五)无风险利率:2.10%、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2 年期、3 年期、4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六)股息率:0.3125%(激励计划公告前最近三年公司股息的平均值);(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对每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万股)	需摊销的费用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000	4,789.92	499.09	1,996.38	1,654.61	639.85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的情况;2、上述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3、上述数据为会计成本,不作为激励对象实际授予股票数量的依据。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本计划实施后,激励对象参与的积极性,提高运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摊薄而产生的负面影响。

十一、公司发生异常情况的处理(一)公司发生异常情况的处理(二)当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且激励对象未获批准,本计划不作变更,继续执行。(三)当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滥用职权、严重失职、营私舞弊、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等行为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十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按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但其按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三)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但其按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十三、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但其按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四)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但其按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十四、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但其按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五)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但其按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十五、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但其按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六)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但其按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十六、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但其按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七)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但其按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十七、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但其按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八)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但其按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十八、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但其按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九)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但其按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十九、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但其按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十)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但其按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二十、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但其按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十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但其按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二十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但其按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十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但其按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二十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但其按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十三)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但其按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二十三、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但其按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十四)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但其按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二十四、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但其按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十五)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但其按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